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辦法

89.10.11 系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
90.11.29 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91.10.31 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95.12.06 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97.12.11 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第 74 次(131017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78 次(140227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00 次(15111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組織

本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擬定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- 1、每學年度由系務會議遴選考試委員若干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成立碩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，得視考試需求召開考試委員會。
- 2、考試委員會委員工作執掌：
 - (1) 審核書面資料。
 - (2) 擔任面試委員。

二、碩士班入學錄取原則

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，採擇優錄取，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（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）。

三、碩士班入學考試項目所佔比例

- 1、碩士班「甄試入學」考試項目包含：面試（100%）。
- 2、碩士班「考試入學」考試項目包含：資料審查（50%）、面試（50%）。

四、成績評定程序

資料審查、面試之成績評定依本所「成績評定準則」施行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成績評定準則

89.10.11 系招生委員會訂定
90.11.29 系招生委員會修訂
91.10.31 系招生委員會修訂
94.10.06 系招生委員會修訂
95.12.06 系招生委員會修訂
97.12.11 系招生委員會修訂
第 78 次(140227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00 次(15111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項目「資料審查」成績評定標準

1、審查資料

- (1) 自傳及讀書計劃
- (2) 各項證照或特殊表現
- (3) 得獎事蹟及服務或經歷證明（高中、專科及大學）
- (4) 其它佐證資料（如：研究專題報告或發表論文....）

2、審查標準

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（總分 100 分）		
自傳及讀書計劃	證照、得獎事蹟、服務經歷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	其它佐證資料
50 分	20 分	30 分

資料審查評分採分項式評分，總分 100 分，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
- (1) 自傳及讀書計劃（50 分）
- (2) 證照、得獎事蹟、服務經歷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（20 分）
 - (a) 資訊相關乙級以上證照，本項至多加 5 分。
 - (b) 資訊相關專業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，依事實表現酌量加分，本項至多加 10 分。
 - (c) 資訊類比賽得獎事蹟
 - 校內前三名，每次加 2 分；
 - 校外地區性前三名或優等以上，每次至多加 4 分；
 - 校外地區性入選或佳作，每次加 2 分；
 - 校外全國性前三名或優等以上，每次至多加 5 分；
 - 校外全國性入選或佳作，每次加 2 分。
 - (d) 服務證明（視其擔任幹部所獲之表現認可，本項最多加 8 分）
 - 班級幹部，每擔任一次加 1 分；
 - 校內外社團幹部，每擔任一次加 1 分；
 - 校外義（志）工服務，按服務時數酌量加分。
 - (e) 經歷證明（取得報考資格後之經歷方得採計）
 - 依其工作職務經歷及年資每年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
(3) 其它佐證資料 (30 分)

(a) 專題報告或論文發表，酌量加分。

(b) 其他，依具體事實酌量加分。

二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項目「面試」成績評定標準

1、方式

(1) 分一般性與專業性兩部分。

(2) 面試委員與考生採多對一方式進行。

(3) 面試時間約十分鐘。

2、評分

(1) 一般性與專業性面試評分採分項評分制，總計 100 分。

(2) 採分項式評分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項次	評 量 標 準
1	專業學科知識 (35分)
2	邏輯思維及語文表達能力 (35分)
3	對研究所生涯的規劃 (20分)
4	面試態度禮貌 (10分)